



致：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WKCD-110「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長遠需要和現時的匱乏之處」文件

解構

I 政府角色

1.1 文件首頁說，「政府主要是扮演促進者/催化劑的角色」。

我們不同意這說法，認為政府現時是扮演主宰本地文化生態的操控者角色。

- 它是全港最大的場地管理者 (康文署管理13 個演藝場地和兩個體育場館，除香港藝術中心、演藝學院及附屬大學的表演場地外，康文署主宰文化場地的管理)。
 - 它是擁有最大資源優勢的文化節目主辦者 (康文署每年以一億多公帑「購買」文化演藝節目的同時，卻未有整體促進文化發展的長遠策略，也缺乏全面的普及藝術政策，因此，定期參與文化節目的觀眾在過去多年沒大幅增加，效益存疑。)
 - 它是幾個大型文化藝術團體的撥款者。(二十多年前，政府促成了幾個旗艦藝團的成立，至今康文署及藝發局仍對數個團體有巨額的經常性撥款支持。可是，康文署與藝發局的撥款準則並不一樣，也欠缺level playing field，即一個公平公開的評核機制。)
- 1.2 我們認為，「促進者」，是樂意支持和促進民間主導，把權力下放，「退後一步」不參加直接管理，並容許民間參與軟硬件的管理和策劃的意思。

只要政府真的願意成為「促進者」，文化軟硬件會即時「鬆綁」，不用等十年後的西九龍，本地的文化政策也會即時有更理想的發展，更多元的空間。例如：

- 較靈活的場地租用、優惠和減免政策，讓好的檔期能開放予不同團體，也讓文化空間的定義，擴大至戶外和非指定文化場地的空間，包括公園、社區設施和學校。
- 更具創新性和效益的場地善用政策，讓場地與社區結合，更有生命力和開源能力，例如推動鼓勵參與、藝術普及的長期藝團駐場計劃。
- 較重視研究、交流和教育的軟件策略。

1.3 文委會對政府角色的建議

2003年的文委會報告，已建議政府作出角色的轉變，謹節錄報告部分內容：

- 過往二十年落成的設施大都由兩個市政局透過政府部門管理，缺乏一套清晰的政策，鼓勵和帶動民間參與。
- 康文署場館的營運應有更多的民間參與，由政府主導逐步過渡至民間主導的原則，亦可促進政府和民間的伙伴關係。
- 我們建議，政府挑選一個大型場館，以試驗計劃形式，把場地管理(連同節目編排)外判。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政府應檢討引入民間參與場館管理的可行性和策略。
- 我們建議，政府挑選若干具「性格化」潛質的場館，以招標形式引進「駐場藝團」，讓其負責場館的主要節目編排。這可以建立場館的鮮明個性，有助觀眾拓展。康文署(場館硬體的管理者)及駐場藝團(場館節目的策劃者)結為伙伴，有助建立一個鼓勵民間參與的環境。
- 我們建議，區議會和地區團體直接參與地區性場館的管理(包括節目編排、制定租用政策及審批租用申請)。
- 鼓勵在文娛演藝場館以外的空間，進行文化活動。例如應採取措施(如容許學校收取租金)，鼓勵學校開放校舍作文化活動；康文署應進一步考慮把某些公園發展成文化公園，定期舉行如表演、展覽、棋藝等文化活動；放寬地積比率、豁免計算文化設施的建築面積等，鼓勵發展商在各項目中加入文化藝術設施；考慮放寬對工廠大廈的規管，方便用作排練、展覽、演出等文化活動。

政府強調，「已接納文委會報告書為發展文化政策的藍本，並逐步落實執行和跟進大部份建議」。可是，上述建議完全未有落實的跡象，政府卻已偷換概念，認為自己是「促進者和催化劑」的角色了。

2. 文化委員會

2.1 文件說，「政府接納文委會就文化發展所提出的策略，並於2004年年初作出肯定的回應...並逐步落實執行和跟進大部份建議。」

我們不認同這說法，文委會報告書內有百多個政策建議，最重要的是請政府作出角色上的改變，邁向民間主導，請政府作資源調配及架構的檢討，將康文署的權力下放，可是，就這方面，政府完全沒有行動。

2.2 文件就文化資源提供了十多個附表，非常繁複，卻沒有為議員提供分析和評估。文化委員會在兩年前已就政府的文化資源調配提出了以下的觀察：

- 資源過份側重表演藝術，勿略其他藝術範疇。連同政府對香港演藝學院的撥款，表演藝術每年的公帑資助約佔政府文化藝術開支總額的一半。
- 「旗艦藝團」是香港文化藝術界的重要資產，值得政府支持。但這些藝團的資助水平，主要是基於歷史因素，而不是基於它們在其界別內的角色、定位和發展的通盤考慮。因此，撥款的整體效益值得檢討。
- 文化節目：康文署以龐大的資源優勢(包括每年約1.5億元的主辦節目經費，以及自己管理的場地)主辦數量不少的演藝節目，引來關注(如觀眾入座率能否配合、是否窒礙私人節目承辦者的參與空間)。
- 接受贊助：審批程序繁複，現金贊助亦要上繳庫房，導致部門不積極爭取贊助。以康文署為例，2001/02年度所有文化藝術節目(包括演藝、展覽)取得的現金贊助，只有約3百萬元，相對於22億元的開支實屬微不足道。
- 高素質的文化藝術節目，有爭取私人贊助的條件；而「旗艦藝團」也可以建立廣泛網絡，爭取社會資源，減低對公帑的倚賴。

上述觀察，是以2001/02年度的數字作出，但在今天依然適用，供議員參考。

2.3 因此，就文化資源的議題，我們請議員質詢政府：

- 對於文委會的每項政策建議，再次報告落實的進度，以及解釋未能落實的原因；
- 過去兩年，政府基本蕭規曹隨，沒有在資源分配上作出改變，只對表演藝術界別有較長遠的承擔，繼續忽略其他媒體，如視覺藝術及新媒體藝術。請政府具體說明資源調配方案何時才作出革新。

- 設施的使用率，不等於香港市民的「文化參與率」，因為大部分設施都是多用途，例如到文化中心，可能是為了賣地，參加宗教活動和學校畢業禮等。請政府提供所有設施的在文化用途方面的使用情況、分析和數據。
- 康文署、藝發局和演藝學院的經常性開支分別為 23 億, 1.02 億 及 1.6 億，過往的效益是否經過評估？評估機制如何？評估後曾作過哪些調整？對香港整體的文化資源分配檢討有什麼啟示？
- 這幾年很多意見批評香港發展文化藝術最重要的是軟件，政府如何評估康文署和藝發局的文化節目、教育活動、主導計劃、交流和研究項目，這些「軟件」所得的資源佔整體文化資源是多少？
- 藝發局與康文署都各自舉辦活動(藝術發展局以主導計劃形式)，兩個單位的角色有沒有重疊？如何合作讓資源發揮得更好？康文署與藝術發展局在檢討資助計劃時，採用什麼評核基準？如何確保公營團體的支助具多元性，而並非只集中資助一些大型的「旗艦」藝團，而忽略小型的實驗藝團？
- 在西九計劃中，康文署和藝發局扮演了怎樣的角色？
- 除文委會的政策建議，近年政府亦做了多個有關「公眾藝術」、「創意工業」、「電影業」，博物館管治架構，以及票務系統等研究，這些報告均指出政府的文化建制問題。在草擬西九建議書時，有沒有將這些建議和意見一併考慮並加入其中？
- 近年所有亞洲大城市都宣傳自己是亞洲的文化中心，例如新加坡、首爾、東京、上海，他們亦已制定了文化發展政策，而且已達到相當的成績。香港除了喊口號，說已有文化藍圖外，有沒有研究最有利的發展及合作模式、策略和方案？作出了怎樣的研究和分析？是否有數據的支持，證明西九的幾個「國際標準設施」，就能回應和面對亞州其他城市的挑戰？

3 西九・旅遊・博物館群

3.1 旅遊

文件說，「政府進行的不同調查及顧問研究均明確指出，本地需增加為文化、藝術及娛樂活動的設施。前香港旅遊協會(旅協)於1996年進行了十分廣泛的訪港旅客意見調查統計。為數約130萬旅客表示對文化、藝術、娛樂及大型活動感興趣。」

我們認為這說法相當反智，理念混淆。去年訪港遊客人次已超越二千萬大關，有約半數是內地同胞，其他遊客來自的地區分佈，也與九年前有很大的變化，香港的旅遊政策也因而作出了變更。政府怎能以96年的報告，認為有百多萬遊客對文藝活動有興趣，就確定有增加設施，建西九龍的需要？

請議員質詢政府：

- 在96年有一百三十萬遊客表示對「藝術文化」興趣，是涵蓋那些文化藝術範疇？調查所指的「興趣」有哪些細節可指引當局作出細節上的決定？有沒有諮詢文化界對於旅遊業的意見？
- 在96年後，有否做過同類型的研究？

3.2 博物館的發展

3.2.1 康文署在2003年委約洛德博物館與文化規劃管理公司及德勤管理建策有限公司作出的《香港公共博物館管治模式顧問研究報告》，就博物館的定位和管理有詳盡的分析：

- 「對香港特區的博物館而言，和康樂及旅遊掛鈎並不是最適合的方向。但目前博物館扮演的角色，正好是在這範疇之中。當香港的遊客愈來愈多是來自中國內地，而他們又基本上對香港的文化及古蹟不大感興趣時，博物館應當要探討找尋一個新的目標。購物還是遊客們首要的目的。(內地遊客的真正興趣和活動需要進一步研究，尤其是怎樣才能吸引他們到香港的文化古蹟參觀。)不過，還有很重要的長途遊客市場，是對博物館群有興趣的。因為，參觀博物館不但被認為是休閒活動，也是學習經驗。」

有見及此，顧問建議博物館的管理改設在教統局的範疇下。

3.2.2 在總建議第八項中，顧問有這樣的建議和觀察：

「為香港博物館擬定總體發展計劃，並進行不同檔案資料館之研究香港政府轄下的許多部門和機關，紛紛著意於建設許多不同目標和用途的新博物館，例如促進觀光旅遊，保存文物，或是市區重建等。諸如此類的許多提議和討論，都是在欠缺統一政策和計劃之下提出的，因為目前還沒有一個為香港博物館群的長期發展而擬定的總體計劃。由於建設博物館需要巨額資金和佔用昂貴的土地，其後還需要大筆經費來維持營運，因此政府必須擬定博物館發展的總體計劃。一個以優良的規劃原則為基礎的十年總體計劃，包括全面而深入的財政影響分析及評估，將能提供一個讓博物館可以開發新契機、評核新提案的架構。」

3.3 我們質疑：

- 在撰寫西九的徵求建議書時，政府沒有考慮上述顧問的建議，也沒有考慮要制訂「博物館十年總體計劃」？
 - 政府為何認為香港必須發展與巴黎、倫敦、紐約這些大都會相等數目的博物館？是什麼因素和考慮去決定一個城市所需要的文化藝術場地數目？例如：相比起上海，香港需要較多還是較少的博物館？
 - 「因為其它城市擁有什麼什麼…」是否一個充足的理據去支持大型的博物館項目？
 - 在文件中，政府列舉其他城市的例子，但政府有否評審有關例子，即在德國及華盛頓市的博物館群的研究報告？它們的經驗如何作為香港的參照？博物館群的好處和壞處在那裡？
4. 我們認為，此立法會文件的非常粗疏，自文化委員會解散後，民政局沒有積極落實文化政策，民政局在西九發展的角色也非常被動，請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更具體的研究、數據和分析。因時間關係，本文只略舉文件的部分問題，供議員參考。

黃英琦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主席
前文委會成員

榮念曾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總監
前藝發局成員

馮美華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項目總監
前藝發局成員
2005年4月22日